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1月10日以邮件及书面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17年1月20日上午09:30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均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蒋光勇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续签房屋租赁合同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金信小额贷款公司向公司租赁办公用房的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对参股公司江门市蓬江区金信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关联方”）的业务开展情况进行跟踪及监督，充分利用公司办公场地，提高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关联方向公司租赁100平方米的办公用房，月租金为7,200元/月，合计86,400元/年，租赁期间自2015年12月8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上述关联交易已于2015年12月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披露（《关于关联方向公司租赁办公用房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6））。

现因关联方持续经营需要，董事会一致同意与关联方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租赁面积、租凭价格、租金支付方式均保持不变，租赁期间自2017年1月1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向公司续签房屋租赁合同之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投资 50,000 元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向公司续签房屋租赁合同之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3 日